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上午11: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

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22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了更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写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2.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环境安全管理、治理体系建设、股东和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和员工等各方面的权益，实现了社会效益、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